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劉念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67元（含鈹金拆裝2,520元、塗裝費用17,352元、零件費用23,395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佐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9年8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1月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8,901元【計算式：鈹金

01 拆裝2,520元+塗裝費用17,352元+零件費用9,029元=28,9  
02 01元】。另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  
03 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  
04 明聯可參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 
05 求權，且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28,901元為  
06 限，逾此數額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07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林一心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